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6170035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6170035号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记食品”)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记食品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 公司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安记食品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记食品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安记食品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记食品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安记食品为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3日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9号文《关于核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6,442,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6,557,7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6,5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D-00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60,188,056.81元（本报告中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不包含发行相关费用及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全部结项，A股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A股募集资金净额的基础上累计取得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25,219,399.43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12月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3,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6,442,3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66,557,700.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0,188,056.81
本年度使用金额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5,795.19
结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永久流动资金金额	31,589,042.6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225,194.62
其他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月21日，公司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12月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3500101040026941		于2019年注销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511501046666664		于2019年注销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	155680100100008153		于2025年注销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14789143999		于2023年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9,564.23万元。其中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5,517.79万元；年产700吨食用茵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4,046.44万元。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安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9,564.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12月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7,500.00	5,517.79	5,517.79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26日
2、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14,205.77	4,046.44	4,046.44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26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前述议案，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589,042.6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5年7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六个月后，仍存在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支出，再置换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公司已提交整改报告，为了彻底纠正错误防止再次发生类似问题，重新修订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在募集资金到账六个月后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并置换的行为，今后有新增募的集资金业务将严

格按管理办法执行。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华兴专字[2026]25016170035号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记食品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经核查认为,安记食品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管理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安记食品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5年12月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8.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7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10,000吨1:1利乐莱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其他	是	7,500.00	2,000.00	2,000.00		1,842.00	-158.00	92.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其他	否	14,205.77	14,205.77	14,205.77		13,811.51	-394.26	97.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	是	2,000.00	7,500.00	7,500.00		7,419.20	-80.80	98.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2,950.00	2,950.00	2,950.00		2,946.09	-3.91	99.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158.90	3,158.9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655.77	26,655.77	26,655.77	3,158.90	29,177.70	-636.97	109.46%(注1)				—



(一)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额 (万元)	现投资额 (万元)	原实施主体及地点	拟实施主体及地点
1	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12,000.00	8,126.00	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上海	福建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永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12,255.00	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上海	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上海

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记”）承建实施，该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东方美谷大道，且距离奉贤富力万达广场1000米毗邻5号地铁，厂房于2018年6月完工并向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工程规划验收。2020年4月政府要求公司对上海安记在建项目进行改造升级，提出该地块不再适宜兴建生产型工厂且该项目应向研发中心和总部大厦方向推进，因此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并努力推进，拟将上述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春味安”），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永春味安厂区，据此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也将发生相应变更。同时，上海安记在上述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该项目的仓储配套所需厂房。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1) 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将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研发中心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2) 延期原因

1、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该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春味安”），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永春味安厂区，原计划2024年1月试产，由于安全生产和消防有新规范要求，原有2-1号厂房内部需增加消防设施，消防水池要扩大至800立方，并且增加后备电房和500W柴油发电机。目前消防水池已建好，发电机组已到货，后备用房和消防设施仍在施工中，预计5月份完工，6月份开始安装设施，2024年12月试产。

2、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该项目由于当地政府征地补偿的搬迁安置问题而导致延误工期。2017年一期厂房已转入固定资产，2018年二期厂房主体结构建设已完成，由于消防问题还没验收，已到货的生产设备已按照车间布局图安装到位，计划在2024年投产。

3、营销网络建设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当前已进驻NKA卖场3164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卖场销售表现继续推进项目建设。

4、研发中心建设

该项目与“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共用地块及厂房，由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变更了实施主体，原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的已建厂房调整划归上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该项目仓储配套所需厂房，截至本公告日已投入7,419.20万元募集资金。由于该厂房尚未完成验收工作，公司将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解决方案。

(三) 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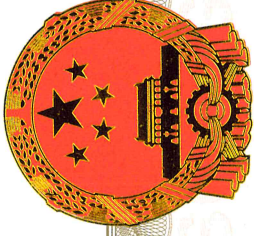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9,564.23万元。其中年产10,000吨1:1利乐茶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5,517.79万元；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4,046.44万元。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安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9,564.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已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年产10,000吨1:1利乐茶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589,042.6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注1：相关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益恭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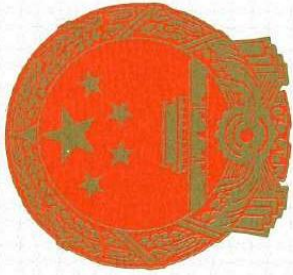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8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00143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国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1119720210003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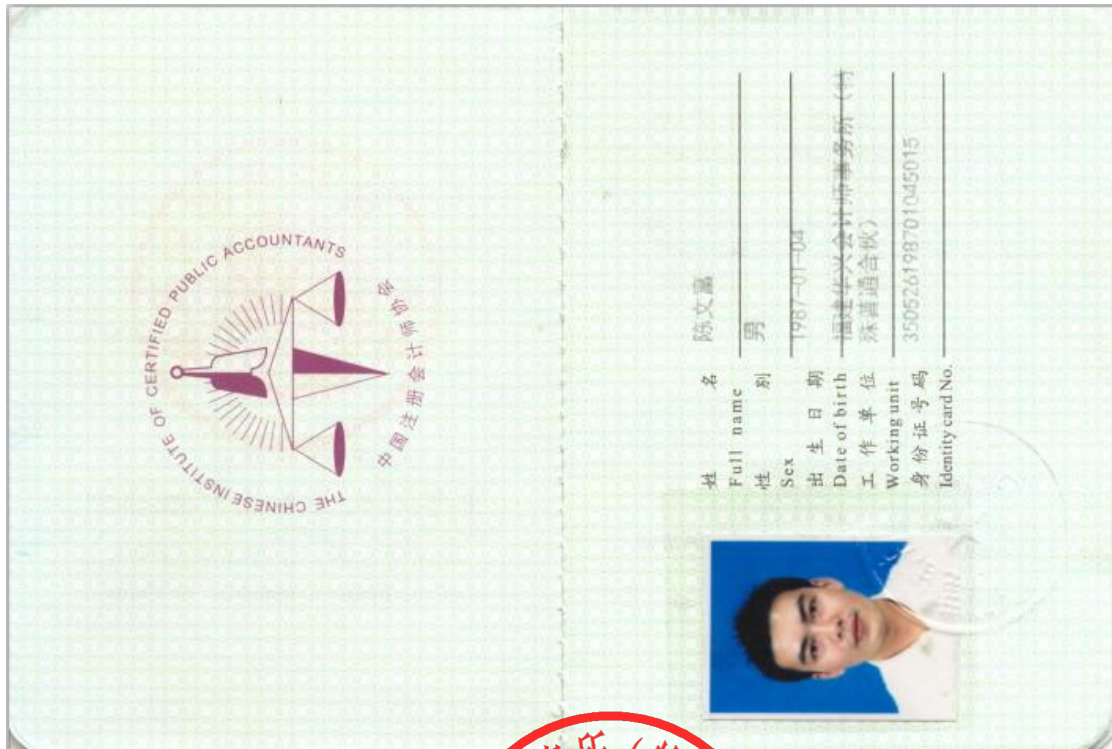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黄国香
注册会计师编号: 350100010028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朱宗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21198610154757



朱宗钿 3501000102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102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